

青岛农业大学草业学院文件

草院字〔2025〕2号

草业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院研究生潜心学习,创新研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青岛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青农大校字[2021]162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该评选细则。

第二章 评选指标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规定学制(以招生考试时招生简章公布的学制为准)内的全日制在校非定向就业的博士、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设置标准与名额分配比例依据当年度下发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通知要求设置。

第四条 奖项设置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一等和二等奖，一年级全部为一等奖学金；二、三、四年级一等奖奖励比例为 30%，二等奖奖励比例为 70%。一等、二等奖学金奖励标准分别为每生每年 8000 元、5000 元。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一等、二等和三等奖，奖励比例分为总人数的 10%、20%和 70%，奖励标准分别为每生每年 5000 元、3000 元和 2000 元。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上一学年所修课程无未获得学分课程）；一年级研究生主要根据初试和复试成绩等综合评定。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所有成果均以草业学院或联培单位为第一完成单位，科研成果认定时间范围为上一年 9 月 1 日至申报当年 8 月 31 日）。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标准

（一）研究生一年级

依据研究生入学初试和复试成绩综合评定。优先评选第一志愿报考学院的研究生。

（二）研究生二年级

1. 学业成绩（10 分）

按照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平均分进行打分：1）平均分在 90 以上加 10 分；2）平均分在 86-90 加 7 分；3）平均分在 81-85 加 4 分；4）平均分在 70-80 加 1 分。注：学业成绩包括

必修课、限选课、选修课等。计算结果保留 1 位小数，且不进行四舍五入。

2. 科学研究（40 分）

科研成果	得分
SCI 一区	20 分
SCI 二区	15 分
SCI 三区	10 分
SCI 四区	5 分
中文核心期刊	5 分
国际会议论文 (已发表并有刊出号)	5 分
发明专利	15 分
著作	10 分
实用新型专利、国家级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	2 分
国家标准	20 分
行业、地方标准	10 分

注：（1）论文应该明确收录在 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科学引文索引）、EI（The Engineering Index，工程索引）或中文核心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中，状态为正式发表或网络版发表，其中综述类论文按分值 50% 计算。

（2）参评科研论文为学生排名第一位，按照 100% 记分；或教师排名第一位、学生排名第二位，按照 50% 记分；其余情况不计分。

(3) 专利已授权或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 标准进入公示阶段; 软件著作权正式发表。学生本人为前 2 位完成人。

3. 竞赛获奖 (10 分)

一类竞赛省级以上奖项 10 分; 二类竞赛国家级奖项 10 分, 省级奖项 5 分; 其他和学科专业相关竞赛国家级奖项 5 分, 省级奖项 3 分; 校级奖项 1 分。

前两位按分值 100% 计算, 第三四位按分值 80% 计算, 之后位次按分值 50% 计算。同一成果取最高分计, 不累加。

4. 社会实践 (10 分)

寒暑期社会实践获省级以上奖项 10 分; 校级奖项 3 分; 获的省级先进个人 10 分, 校级先进个人 3 分。

前两位按分值 100% 计算, 第三四位按分值 80% 计算, 之后位次按分值 50% 计算。同一成果取最高分计, 不累加。

5. 学院工作 (10 分)

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10 分; 研究生会部长、党支部委员、班长、团支部书记 7 分; 其他班干部 3 分。

6. 公益活动 (20 分)

根据自我总结情况和日常表现由评委打分确定。公益活动包括: 积极参加学院学科建设、社会服务、实验室建设、公益劳动、协助本科生科研等。

7. 加分项

为鼓励学生全面发展, 在学业奖学金评选期间, 赴境外学习交流 5 分; 通过雅思 (6.0 分以上), 托福 (80 分以上) 3 分; 英语六级 (425 分以上) 2 分。

8. 减分项

宿舍、实验室卫生被通报，每次减 2 分。违规责任人无法划分的情况下，宿舍每人减 1 分。

9. 总分相同情况下，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投票决定。外聘导师学生奖励评选与非外聘导师学生相同。

（三）研究生三年级

取消研究生二年级评审标准中“学业成绩”10 分；“科学研究”40 分变为 50 分，其余标准不变。

第七条 凡有以下情况者，依据情节严重程度降低学业奖学金评定等级。

1. 违反国家法纪法规、受到学校、学院纪律处分者；
2. 在学习或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3. 在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者。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八条 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成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参评研究生的导师或者直系亲属不得作为评审委员会委员。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依据自愿申请的原则进行评选。申请者应根据学校的相关通知要求，主动、按时向学院奖学金评委会提出申请。

第十条 凡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者，本人须如实填写《青岛农业大学学业奖学金评审表》，提交能够证明其材料真实性的相关附件，如：成绩单、论文原件及复印件、各类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以及申请者认为能够证明其思想

品德和学术能力的其他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在规定时间内，材料提供不完整或不能按时提供相关材料者，将视为自动放弃参评资格。

第十一条 结果公示。学院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处。

第十二条 如发现申请者有弄虚作假行为，学院评审委员会将报请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建议取消其在校期间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资格，追回其已经获得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并按校纪校规作进一步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草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青岛农业大学草业学院

2025 年 4 月